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之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中斷。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匯率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營運所在國中國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風險因素所涉任何事項的不利影響。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的「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本所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說明書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2009年9月10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2中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10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9月10日就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經閣下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編撰。

此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黃朝暉  
董事總經理

2009年9月10日

代表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蔡洪平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亞洲區主席

譚文康  
董事